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 設備管理要點

105.02.26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審議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發揮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資產 之活化及增加設備使用之效能,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 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二點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設備,係指屬本辦公室財產之筆記型電腦、單槍投 影機、攝影機、錄音筆、相機等設備。
- 三、 校內外教師、研究人員或單位,因教學、研究、舉辦活動或業務所需,得填寫設備借用申請單後,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,經本中心主任核可,始可借用。
- 四、 申請設備使用方式區分如下:
- (一)免繳交費用:無經費來源之申請者,秉持校內各單位資源共享、 支援之理念,以提供設備協助。
- (二)應繳交費用:有經費來源補助或校外單位之申請者,應支付管理維護費,以作為設備維護或添購新設備之需。
- 五、 本辦公室各項設備收費標準如下。
- (一)筆記型電腦: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/每小時、800元/日。
- (二)單槍投影機:150元/每小時、1,200元/日。
- (三)攝影機:150元/每小時、1,200元/日。
- (四)錄音筆:80元/每小時、600元/日。
- (五)相機:80元/每小時、600元/日。
- (六)設備借用時間超過5小時者,以日計價。
- 六、管理維護費繳交方式,得以現金支付或提供預開收據方式為之。
- 七、使用設備應依指定方法妥善使用,如有違反者,經糾正無效,本中心得停止借用,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,若有損毀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後,簽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 設備借用申請單

105.02.26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審議委員會通過

<u></u>	1		I			1		
申請單位				填單日期		年	月	日
借用設備聯絡人				分機或電話				
設備借用日期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借用設備	項目		數量		租金金額			
	然如明春咖				□無			
	筆記型電腦					□有	,	元
	單槍投影機					□無		
						□有	,	元
	攝影機				□無			
					□有	,	元	
	錄音筆				□無			
					— // □ //	,	元	
	相機				□点	,	元	
			l			_ /1		
備註								
承辦人								
人社中心主任								
或								
倫審會主任委員								
以下於歸還設備需填寫								
	年	月	日	,已確言	忍歸還言	没備數	量、	內容
歸還時間	無誤。							
	承辦人簽章	章:						